

证券代码：430320

证券简称：江扬环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担保、抵押、信用等方式向各有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已授信的额度），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

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产品形式、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在办理授信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董事长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

上述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相关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

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发展需要，能及时补充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对公司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